

证券代码：831418

证券简称：三合盛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山西三合盛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1年1月8日

诉讼受理日期：2021年1月8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河南省林州市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申请执行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太原市尔多电力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林建雄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张晓民、山西杏梅律师事务所

其他信息（如有）：太原市尔多电力工程安装有限公司系山西三合盛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被执行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航天凯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宋卫武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

其他信息（如有）：-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申请执行人与被执行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河南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 11 月 26 日(2020)豫 05 民终 5023 号民事判决驳回了双方的上诉，维持了林州市人民法院(2018)豫 0581 民初 5173 号民事判决。该案相关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为此，申请执行人特向你院申请强制执行。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一、被执行人支付申请执行人 5202530.712 元，并支付利息（利息计付期间自 2018 年 9 月 3 日至履行完毕之日，2018 年 9 月 3 日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的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2019 年 8 月 20 日至履行完毕之日的利息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二、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被执行人加倍支付申请执行人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三、被执行人支付申请执行人案件受理费 40984.68 元。

四、被执行人承担强制执行费用。

（五）案件进展情况（如适用）：

2016 年 2 月 16 日，申请执行人太原市尔多电力工程安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尔多电力”）与航天凯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凯天”）就大唐林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的林州热电烟气超低排放改造项目签订了编号为 KT-DQB-CG-160470 的《林州热电烟

气超低排放改造项目施工合同》、《林州热电烟气超低排放改造项目施工材料合同》，施工价款为 11088360 元，材料价款为 5311640 元。

原告在施工过程中，将超出合同价款之外的施工费和材料费办理了现场签证，最终确定的施工总价款为 14489656 元，材料总价款为 6999927 元。该项目包括的 1 号机组与 2 号机组分别在 2016 年 7 月 10、11 月 15 日启动，目前项目已经竣工交付使用，但航天凯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直不与尔多电力办理竣工结算。

截止到目前为止，航天凯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尚拖欠原告工程款共计 7561071.58 元(其中施工款 5556981.58 元,材料款 2004090 元)。另外，航天凯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也拒绝支付因无法进场施工而给尔多电力造成的窝工损失和因未按照约定支付进度款而给原告造成的钢材价格上涨损失 3668725 元。

尔多电力于 2020 年 9 月 7 日收到河南林州市人民法院在 2020 年 8 月 13 日作出的民事判决书，尔多电力不服河南林州市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豫 0581 民初 5173 号民事判决书。尔多电力提起诉讼，2020 年 11 月 11 日河南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于 11 月 30 日收到河南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0）豫 05 民终 5023 号民事判决书。

航天凯天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为此尔多电力特向河南省林州市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河南省林州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 月 8 日受理，案号为（2021）0581 执 274 号。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未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未对公司财务产生影响。

四、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执行申请书》

(二)《河南省林州市人民法院受理短信》

山西三合盛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8日